

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交通不便 市民希望增加途经公交线路调整站点站名

□记者 岑瑜 通讯员 缪春丽

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至定沈路306号后,面貌焕然一新,就医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但一些老年居民却感觉就医不便了。日前,他们拨打“晚报110”热线,希望能通过媒体报道,让公交公司多增加相关班次,解决他们的就诊困难。

公交需要换乘,就医不方便

70岁的芦永平是毛竹山居民,每月都要去临城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药、就诊。不过,最近他发现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太方便了,“服务中心搬新地址了,以前一辆公交车就可到中心看病,最多20分钟车程就可以了,现在得换两辆车,车程也延长到半小时,甚至一个小时。”芦永平说起这件事,就很郁闷。

芦永平告诉记者,现在自己早上7点从家出发,坐88路公交车,再换225路或135路公交车后,才能抵达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他说,早高峰时,88路公交车大约20-25分钟一班,但车上人多又挤,对老年人来说不太友好。可过了高峰期,88路公交车40分钟才有一班,到服务中心最快也得一个半至两个小时,加上就医排队等,往往一个检查就花费一上午时间。

同样受困于出行的还有甬东村的曾亚娟老人。老人今年75岁。她告诉记者,村里一直没有相关的公交班次,老人去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往往是村里通过包车才能前往。“现在甬东村里60周岁以上的老人有约500人,像我有高血压、高血脂等疾病,虽附近有卫生站,但B超、验血等仪器只有卫生服务中心才有,现在去卫生服务中心看病,成了一件很麻烦的事。”

公交线路较少,站点也较远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途经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公交线路较少。

据了解,以前在老地方的时候,途经公交线路有11条,基本覆盖临城街道大部分区域,街道居民前往就医乘坐公交也非常方便。但现在途经医院新址的公交线路只有105路、115路、135路、145路、229路等,其中115路全天只有4班次,145路全天12班次,103路全天20班次。很多临城街道区块的居民没有公交车可以直达,需要换乘,特别是长峙岛的居民,需要换乘两三次车才能到医院。

针对居民的不便,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相关负责人也进行了调查。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卫生服务中心附近的公交站点离中心较远,乘坐的公交车只能选择在市气象局站或舟山中学站下车,而医院恰巧处于两站中间的位置,居民下车后需要行走较长一段距离,“对于一些年迈或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病人来说较为不便。”

该负责人还表示,目前卫生服务中心门口没有人行横道,且中间又被隔离护栏拦住。居民在医院马路(定沈路)对面向往就医,需绕道到定沈路中湾路路口(气象局东南侧)或定沈路翡翠岛路路口(舟山中学东南侧),多走几百米才能进入医院。

根据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计,仅2022年该中心日均门急诊约1650人次,2023年搬入新大楼后随着中心服务功能的完善,日均门急诊人次有所提升,增设公交线路及班次成了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希望增加线路,改设站点

对此,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希望通过本报,将自己的一些建议传达给相关部门。

建议一,能否增加途经公交线路。建议通过增加线路或对原有的线路改道,增加途经临城卫生服务中心新址的公交线路,尽可能实现更多区域的覆盖,让居民能坐公交车一站直达医院,或减少换乘,特别是解决长峙岛、甬东、毛竹山等临城街道所辖范围居民公交出行前往就医、预防保健、健康体检等的不便。如长峙岛的33路或319路公交车中一路能够调整路线,经停章家庙站或市气象局站;甬东22路或225路其中一路能够调整路线,经停章家庙站或市气象局站;毛竹山88路能够调整路线,经停章家庙站或市气象局站。

建议二,调整市气象局公交站站点站名。卫生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建议可否将此处的站点名称改成“市气象局(临城卫生服务中心)”,让居民能够更好地找到医院对应的公交站点。待条件成熟后,建议把定沈路南北两侧的市气象局公交站点往东移,尽可能地靠近临城卫生服务中心,让居民下车后少走弯路。

建议三,相关部门是否可以在医院门口增设人行横道和自助式人行过街红绿灯。“目前每逢上下学高峰时段,医院周边非常拥堵,需要一名交警现场指挥维持秩序,建议交通管理部门拆除临城卫生服务中心正门口定沈路中间的一段隔离护栏,增设人行横道和相应的自助式人行过街红绿灯,为出行就医的基层老百姓安全过马路及车辆有序通行提供便利。”

海边茶会成风景



5月21日,一场由定海区茶文化研究会主办的无我茶会在定海海滨公园举行,吸引了30余名茶艺爱好者参与。活动现场,茶艺爱好者们运用丰富想像融景创意地布设一个个茶席,相互品茶,交流茶艺,成为海边一道美丽的风景。

记者 陈永建 摄

普陀法院适用流拍资产强制管理 申请执行人变身“房东” 实现诉讼权益

□记者 翁履平 通讯员 盛琳杰

本报讯 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经法院拍卖、变卖均流拍,申请执行人利益无法保障,怎么办?近日,普陀法院适用“流拍资产强制管理”措施,让申请执行人行使资产强制管理权限,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实体利益“不落空”。

2021年3月,普陀一家综合性公司以其位于沈家门的面积约4576平方米的不动产作抵押,向某银行借款2796万元,用于旗下医药、保健食品、水产食品等产业经营。但是借款到期后,该公司未能归还借款,银行遂起诉至普陀法院。

2022年6月,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按期归还借款,若逾期未付,法院将拍卖案涉不动产,银行可就拍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范围内按抵押顺序优先受偿。次月,因公司逾期未付,法院立案受理了银行的强制执行申请,并着手进行案涉不动产的拍卖工作。

然而,经过两次拍卖、一次变卖,案涉不动产均流拍了,且银行不同意以物抵债。“这种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如对该财产无法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法院应当作出解除查封的裁定,但这就基本意味着现阶段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无法实现。”

执行法官江涛说。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案涉不动产现有5户商户承租,用于食品经营、药品经营等,租赁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至2027年不等。而该企业由于官司缠身,急于收取这些租户的租金,承租人故而拖延缴纳租金。在此情况下,执行法官考虑适用流拍资产强制管理措施。

流拍资产强制管理,指通过与第三方中介合作,对被执行人暂时无法变现的不动产以租赁等方式进行强制管理,以收取的资金来清偿债权,并通过对抵押物的有效控制和有序管理以备后期的再次处置,来实现各方利益。

“案涉不动产处于出租状态,何不赋予申请执行人类似房东的权利,让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缴纳租金,以此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江涛介绍,如果承租人不支付租金,申请执行人也可以进行催告,仍不缴纳的,甚至可以解除租赁关系。

根据上述执行思路,普陀法院决定赋予申请执行人资产强制管理权利,明确案涉不动产承租人需向银行缴纳租金,同时法院对整个强制管理过程全程监督。截至目前,承租方已向银行履行租金50余万元。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法院不排除对案涉不动产进行再次网拍。

晚报110

为您排忧解难

有事请拨打 2828110

党报热线 13505805555